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市场罚听告〔2025〕55号

名称：横琴英杰恒世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9PP4P

住所（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1610

本单位于2025年12月11日对横琴英杰恒世投资有限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登记住所为集中办公区，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且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你单位的有关信息，你单位于2016年1月7日成立，2016年-2024年年度报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工伤、失业保险等社保信息均为0，企业资产状况信息、单位缴费基数、缴费金额等信息均显示“企业选择不公示”；根据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横琴办事处提供的《单位缴费情况表》显示，你单位2019年10月至2025年12月养老保险缴费、失业保险缴费、工伤保险缴费及人数均为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税收风险管理局提供的《企业名单》，你单位无税务登记、2024年至今企业名下无人参保；且你单位成立至今未向本单位提出歇业申请，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横琴英杰恒世投资有限公司商事登记簿、企业档案、《协助调查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市场协



调〔2025〕444号、445号、446号、438号）、证据提取单12份、《关于协助提供企业税务及社保情况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5〕1827号）、《单位缴费情况表》《企业名单》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0756-8813756

合作



4940072

单位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综合执法处（  
横琴港澳大道交艺文二道交叉口东北角）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年1月26日

